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3-063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旭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7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 (3)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1.7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29,51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1.7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95,41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